

附件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资金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族宗教委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2924万元		
设立依据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90号）		
项目概述		支持3个自治县、7个民族乡和少数民族聚居村经济社会发展，改善少数民族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少数民族群众收入水平。		
总体绩效目标		3个自治县至少建设3条集中连片民族村寨和发展一批具有当地民族特色的产业，7个民族乡至少建设7个民族村寨和发展一批具有当地民族特色的产业，少数民族聚居村创建一批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和发展一批民族特色产业，3个自治县和7个民族乡以及少数民族聚居村的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村镇（乡）人居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一步铸牢。		
2023年度目标		1. 3个自治县和7个民族乡以及少数民族聚居村建设和发展一批与民族村寨、民族特色产业相关的项目。 2. 3个自治县和7个民族乡以及少数民族聚居村的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一步铸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民族特色产业项目数量（个）	≥15
		质量指标	项目产出验收合格率	1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受益率	≥60%
			提高民族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特色文化保护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